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7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孟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639號），本院改依通常程序（114年度審易字第2354號）判決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發回更審，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更一字第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孟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江孟蓉明知臉部特徵、聯絡方式及社會活動，係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人之個人資料，若隨意洩漏，顯然會侵害該人之人格權，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2時3分前某時許，使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及DCARD，以匿名方式分別在FACEBOOK之高雄爆料公社社團以及DCARD之心情版發布「某位高雄髮型射計師，各位女孩請小心！」、「有女友到處對別人實施強制的噁心行為，然後外表裝的像是有人品紳士的樣子，實際上到處對人下藥、做❤，而且都還無套，只顧自己爽、自己開心」、「趁著友人不注意、意識模糊，下藥、下魔爪、撿屍、射後不理」、「許多客人都是他下手的對象！小心淪落！」等語之貼文，並將鍾承恩之含臉部特徵之照片、聯絡方式、Instagram帳號暱稱、社會活動等個人資料併於上開

貼文中發布，以此方式非法利用鍾承恩之個人資料（加重誹謗部分未據告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江孟蓉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鍾承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FACEBOOK及DCARD之貼文截圖。

㈣通聯紀錄查詢單。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起訴書就上開被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犯行雖漏未起訴，惟此部分犯行與起訴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四、審酌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述時間，使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及DCARD，以匿名方式分別在FACEBOOK之高雄爆料公社社團以及DCARD之心情版發布上開貼文，足以貶損鍾承恩之名譽，因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

㈡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定有明文。

㈢本件被告被訴誹謗案件，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觀諸被害人鍾承恩警詢筆錄，員警未曾詢問被害人鍾承恩是否提出告訴，亦無任何被害人鍾承恩指明請求追訴之記載，難認害人鍾承恩已表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意。此外，遍觀全卷，亦無被害人鍾承恩於告訴期間內曾提出合法告訴之佐證，自應認本案散布文字誹謗罪欠缺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此部分犯行

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因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